

新竹市文化局未建立古蹟及歷史建築防災安全機制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建置防災體系及設置防災設備，強化文化資產防災安全機制

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(下稱新竹市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新竹市文化局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作業，未建立防災安全機制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建置防災體系及設置防災設備，強化文化資產防災安全機制。

據文化部統計資料，截至民國(下同)104 年 3 月底止，新竹市文化局轄管之古蹟及歷史建築計 43 處，其中舊城區 1 平方公里內即有 29 處古蹟及歷史建築，且多以土、木、磚架構為主，保存維護不易，加以新竹地區氣候潮溼，古蹟、歷史建築材質大多劣化，常因颱風、地震、火災等天然或人為災害，而造成毀壞。新竹市審計室於 104 年 3 月查核發現，新竹市文化局未建置古蹟及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防災安全機制，不利文化資產之保全，經於 104 年 4 月 1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新竹市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新竹市文化局已於 106 年 7 月完成新竹市古蹟歷史建築全區防災守護評估計畫，以建置新竹市古蹟及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防災安全機制體系，並按第一期規劃內容，於 106 年 12 月 7 日完成新竹都城隍廟、新竹關帝廟、新竹州警察局高等官舍及新竹市孔廟等 4 處重要古蹟及歷史建築之防災設備設置，強化文化資產防災安全機制。



新竹都城隍廟
(擷取自新竹市文化局古蹟巡禮網站)